

浙江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文件

浙会服〔2020〕4号

浙江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高级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，中央在浙有关单位：

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开展面授培训影响的不确定性，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经研究，对 2020 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20 年度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暂停组织（含委托国家会计学院培训项目）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网络在线培训为主

要形式。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为更好服务学员，已于2020年2月17日提前开通网络在线学习平台（高级会计人员网络培训仅限具备会计高级资格的人员），学员可通过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站登录学习（网址：<http://jxjy.czt.zj.gov.cn>）。如有学员登录不成功或登录后无法选择对应的“高级”级别，应先登录会计之家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kjzj.czt.zj.gov.cn>），提交或变更相关信息，上传有关证明材料，待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再登录学习。

（三）为满足广大学员个性化需求，将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办一期网络直播培训班。

二、网络直播培训相关事宜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围绕宏观经济、产融结合、管理会计、税收理论等财税前沿知识展开，分别设置数字经济时代的财务转型、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、跨国并购重组与风险管理、价值链与战略运营控制整合、高管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、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、减税降费政策背景下的增值税改革、高绩效财务团队建设、情绪调节与压力管理等十门课程。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全省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，以及虽不具备高级会计

师资格但在大中型企业或省级单位主管部门担任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的会计人员。培训实行自愿原则。

（三）时间与方式

7月13-26日安排直播课（具体时间详见报名网页），当次直播课未能参加的学员，可在7月26日（含）前自选其他时间收看直播回放；如报名人数未达到一定规模，根据交费报名情况更改为直播+录播方式进行，请学员慎重选择，交费后不得退费。

（四）报名与交费

1. 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直播课培训班实行网络报名，培训费为280元/人。

具体操作方法：（1）进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（网址：<https://e-nai.cn/>）→进入“培训项目—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”栏→点击“浙江高级会计人员在线学习专区”。（2）也可直接进入浙江高级会计人员在线学习专区（网址：<https://zjgk.e-nai.cn>）。进入专区后，请先注册账号，登录之后报名交费。

2. 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10:00-7月10日12:00，在培训班网络报名系统开通期间，对上网报名操作有困难的学员，在正常工作日时间内，可电话咨询：400-063-0318。

3. 已完成网上报名及交费的学员务必请按时参加培训，未全程参加者，将没有本次培训记录。

4. 培训结束后学员可登录“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”报名系统，在“我的培训记录”栏目查询和自行打印培训记录。

(五) 其他事项

网络报名缴费成功后，学员可以在网络学习专区自主申请电子发票，任选“普票开具”或“专票开具”，请认真填写开票信息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系电话：李老师 010-64505261；巩老师 010-64505021。

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：0571—87829191，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用信箱：zjgspx@qq.com。

浙江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

2020年6月4日



抄送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。

浙江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

2020年6月4日印发